

附件

石家庄市公安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治安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	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禁养犬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二）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情节较轻	在重点管理区饲养一只烈性犬、大型犬，未对他人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在重点管理区饲养两只以上烈性犬、大型犬，未对他人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	处一千两百元以上（不包含本数）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情节较重	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造成人员伤害、物品损毁、影响环境卫生等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后果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不包含本数）两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2	未办理养犬登记的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三）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未办理养犬登记的，责令五日内补办手续，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办理的，没收犬只。	情节较轻	未办理养犬登记，态度良好，承诺五日内补办的。	责令五日内补办。	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未经登记养犬，且养犬行为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的，并未采取合理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后果。	应在告知后五日内补办，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节	经告知后，五日之后仍未补办的。	没收犬只	

3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四）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经告知后五日内补办，未对犬只管理工作、他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市级、 县区级 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经告知后，超过五日未补办，未对犬只管理工作、他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经告知后，超过五日未补办，对犬只管理工作、他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二百元以上（不包含本数）五百元以下处罚	
4	放任犬只出户、携带犬只外出对犬只限制措施不合理的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七）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或者携带犬只外出未对犬只佩戴犬牌、嘴罩（套），未用束犬绳（链）牵领或者束犬绳（链）不合标准的，处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携带犬只外出未对犬只佩戴犬牌、嘴罩（套），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未用束犬绳（链）牵领或者束犬绳（链）不合标准的，未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警告，并处五十元罚款。	市级、 县区级 公安机关
			情节较重	携带犬只外出未对犬只佩戴犬牌、嘴罩（套），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未用束犬绳（链）牵领或者束犬绳（链）不合标准的，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不含本数）二百元以下罚款。	

5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项（八）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一）放任饲养的犬只吠叫，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二）在规定的非禁止区域、时间遛犬等，不主动控制犬只，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处警告	市级、 县区级 公安机关
			情节较重	经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	虐待犬只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九项（九）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虐待犬只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首次虐待犬只，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市级、 县区级 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一年内首次因虐待犬只被处罚且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一年内两次或以上因虐待犬只被处罚且拒不改正的。	处三百元以上（不包含本数）五百元以下罚款	

7	组织、参与斗犬活动的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项 (十)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组织、参与斗犬活动的,没收犬只,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参与斗犬活动的。	没收犬只,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情节较重	组织斗犬活动,或者使用三只以上犬只参与斗犬活动的。	没收犬只,处七百元以上(不包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8	犬只伤人的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一项 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十一)单位或者个人饲养的犬只伤害他人的,予以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犬只两次以上伤害他人或者一次伤害两人以上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犬只伤人后,养犬人未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的,或者不先行垫付全部医疗费用的,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养犬人规范养犬,且积极救治和赔偿被伤害人的。	处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养犬行为不规范,但积极救治和赔偿被伤害人的。	处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犬只两次伤害他人或者一次伤害两人的;犬只伤人后,养犬人未立即将被伤害人送往医疗机构就医或者不先行垫付全部医疗费用,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犬只三次以上伤害他人或者一次伤害三人以上的;犬只伤人后,养犬人未立即将被伤害人送往医疗机构就医或者不先行垫付全部医疗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并处四千元以上(不包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七千元以上(不包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9	在重点管理区域，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的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二项（十二）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在重点管理区域，放任犬只在公共水域洗澡、游泳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态度良好，及时改正的。	责令立即改正	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情节较重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0	冒用养犬登记证、犬牌的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冒用养犬登记证、犬牌的，予以收缴，责令五日内补办手续，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办理的，没收犬只。	情节较轻	态度良好，未对犬只管理工作、他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承诺五日内补办的。	责令五日内补办手续，对冒用养犬登记证、犬牌予以收缴。	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五日内未补办，且对犬只管理工作、他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未办理的。	没收犬只	
11	在重点管理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的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养殖数量两只（含本数）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养殖数量两只以上五只（含本数）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情节较重	养殖数量超过五只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12	在重点管理区其它区域从事犬只销售活动的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重点管理区其它区域从事犬只销售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犬只。	一般情节	从事犬只销售活动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情节较重	从事犬只销售活动较长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五百元（不包含本数）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13	重点单位和部位不安装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	《石家庄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安装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由市公安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经告知后，态度良好，承诺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已进行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以七千元（不包含本数）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	重点单位和部位技防系统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的	《石家庄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技防系统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市公安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经告知后，态度良好，承诺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区级公安机关
			情节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不包含本数）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5	建设单位选择无资质的技防企业或技防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防产品的。	《石家庄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选择无资质的技防企业或技防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经告知后，态度良好，承诺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市级、 县区级 公安机关
			一般情节	已进行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到位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四千元（不包含本数）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	依法安装的技防系统，单位和个人有盗窃、毁坏技防系统的设备、设施；擅自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擅自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干扰、妨碍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利用技防产品或技防系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情节	被及时制止，尚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县区级 公安机关
			情节较重	已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五千（不包含本数）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不包含本数）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